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公司是集种猪、商品猪、饲料生产于一体的企业，为防范和规避原材料价格和生猪价格波动风险，促进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稳定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 **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公司将在合法合规的期货交易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期权等合约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者所需的原材料，前述产品、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生猪、玉米、豆粕、豆油”等。
- **交易金额：**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 **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生猪、玉米、豆粕、豆油”等商品期货的套期保值业务。
- **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产成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潜在不利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1、交易目的

公司是集种猪、商品猪、饲料生产于一体的企业，为防范和规避原材料价格和生猪价格波动风险，促进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稳定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者所需的原材料，前述产品、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生猪、玉米、豆粕、豆油”等，以规避和防范上述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降低其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为目的，不进行投机交易。生猪、玉米、豆粕、豆油等农产品期货、期权与前述农产品现货价格波动存在强相关的风险相互对冲的经济关系。公司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具有与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所需资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因此，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所需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资金额度。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公司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正常经营业务。

本次业务符合《会计准则》关于套期保值的相关规定，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交易金额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3、资金来源

公司和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套期保值。

4、交易方式

公司将在合法合规的期货交易所开展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期权等合约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者所需的原材料，前述产品、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生猪、玉米、豆粕、豆油”等期货合约。

5、交易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生猪、玉米、豆粕、豆油”等商品期货的套期保值业务。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主要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产成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潜在不利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如下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交易可能会产生损失；

2、流动性风险：因交易标的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存在内控体系不完善、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风险，可能存在因交易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没有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损失的风险；

5、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善导致技术风险；

6、政策风险：套期保值市场的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原则，以规避价格波动的市场风险为目的，与日常生产经营规模紧密相关，不存在投机性操作。

2、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3、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资金用于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适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资金额度。

4、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对业务进行控制，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公司在期货标的选择和交易规模应与被套期基础资产的期限及规模相匹配，降低基差风险。

6、公司与经过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具有期货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规避可能产生的信用风险和法律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生产经营紧密相关。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够规避和降低因原材料和产成品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风险。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执行，合理开展会计处理工作。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和建立业务对应的组织机构，采取了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相应的必要性、可行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